

股票代號：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目 錄

一、股東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選舉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六、盈虧撥補表.....	2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2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會議程序：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伍、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陸、討論事項

一、解除第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至第6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7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8頁至第12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本手冊第13頁至第22頁），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茲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提出於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2.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70,880,666元，唯需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3,385,000元；另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223,624,096元，共計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6,128,430元。

2.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3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經本公司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七位董事（含獨立董事二人）及三位監察人。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止。

2.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李啓誠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 研究所博 士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 副教授、永記造漆工業 (股)公司監察人	0
黃福地	逢甲大學 統計系	群益證券(股)公司襄 理、京華證券(股)公 司協理、永豐證券(股) 公司副總及安侯建業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	倚強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台灣福興工業 (股)公司監察人、衡平 (股)公司監察人	0

3. 敬請 選舉。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第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的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投資公司之經營，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三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19,890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635,599 仟元增加 7.82%，整體毛利受到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結合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的產品組合比例持續提升、平均售價上升及有利的匯率影響亦有所增加，使得一〇三年度產生合併淨利 169,993 仟元，每股盈餘 0.79 元。在產品別方面，LCD 面板及其模組銷售比重約佔七成，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由於個別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金額約佔三成左右，對本公司的獲利成長及產能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仍有許多不利因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業進入成熟低毛利時期，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觸控功能之多元發展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移動計算功能提昇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界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儼然成為未來互動資訊顯示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始終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淨利	114,402	30,4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753	30,685
稅前淨利	213,155	61,147
稅後淨利	169,993	49,807
資產報酬率	5.15%	1.79%
權益報酬率	8.32%	2.6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43%	2.70%
純益率	4.34%	1.37%
每股盈餘（元）	0.79	0.23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三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TOL-G1 CTP Development (1D) (<5") 專案	成功開發 TOL-1D CTP 原型，並支援多指觸控，有效簡化製作流程。
2	GF1 CTP Development (<10.1") 專案	開發雷射乾式蝕刻製作 PET film sensor，並配合 cover glass，成功開發出原型。
3	TOL-G1F CTP Development (6"~15") 專案	開發 TOL-G sensor，並貼合 film sensor，成功開發出原型。
4	Improve Property of Mono PMVA 專案	針對 Mono PMVA Display 進行視角提升專案。
5	Tactile Feedback CTP Development 專案	持續針對觸覺回饋技術進行開發，尤其在耐磨耗強度部分進行研究改善，已做成 5" 原型機。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5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7 件 (累計前幾年提案)。

(B)一〇四年度的研發重點：

本公司 104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82,000 仟元，為因應平面液晶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其他平面顯示器相關的市場，如觸控面板亦有相當的準備，因此一〇四年的開發計劃如下：

1. OCG Vacuum Lamination Development 專案。
2. High Sensitivity Touch Panel Development 專案。
3. Touch Panel With Water Resistant 專案。
4. Touch Panel With Saline Solution Resistant 專案。
5. Large Size GFF CTP Development (22"~27") 專案。
6. TOL-G1F CTP Development for Automobile Application 專案。
7. On-Cell CTP Development 專案。
8. Surface Treatmen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專案。
9. Wearab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r Healthcare and Medical Services 專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 ODM 市場利基。
- (2)發展有效之 CTP+TFT module 市場經營模式。
- (3)活用知識管理，達成內部 KPI 指標。
- (4)強化研發效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〇四年度銷售數量：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提昇，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銷售總量在

- | | | |
|----------|-------|----|
| ①STN 型模組 | 6,100 | 仟組 |
| ②TFT 模組 | 2,100 | 仟組 |
| ③電容式觸控面板 | 1,700 | 仟組 |

(2)一〇四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Tablet PC)、電子書及穿戴式裝置的帶動下，未來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 ②中小尺寸 TFT 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TFT 模組的銷售。
- ③網路電話 (VoIP) 的成長性仍佳，觸控結合顯示面板方案可望逐年 2 位數字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嵌合之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
- (3)研發結合玻璃與薄膜的 G1F 技術、Display LCD 和觸控面板模組之全貼合技術，並提昇其良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比重。
2. 強化 TFT LCD 之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開拓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 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國內中小尺寸產品線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丁鴻勛



監察人：曾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廿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EDT-Europe ApS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DT-Europe ApS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64千元及1,48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為0.05%及0.04%；暨認列其相關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45千元及1,795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0.07%及3.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及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					流 動 負 債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6,458	21	680,83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0,631	1	191,4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642	2	71,671	2	2150 應付票據	3,823	-	1,7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65,033	13	177,105	5	2170 應付帳款	320,813	9	419,033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	1,005	-	8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125	3	114,2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04,914	6	373,74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94,445	6	177,4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52,384	10	391,41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25	-	4,0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517	-	16,3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614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8	-	5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2,800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76,140	20	710,936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94	1	42,6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6,031	-	19,998	1		<u>763,170</u>	<u>22</u>	<u>950,774</u>	<u>27</u>
	<u>2,509,682</u>	<u>72</u>	<u>2,443,481</u>	<u>68</u>	非 流 動 負 債 :				
非 流 動 資 產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64,200	16	660,000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5,000	1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304	-	1,3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4,607	9	307,440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七))	87,162	3	85,5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22,594	15	640,678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	3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7,768	1	18,129	-		<u>654,837</u>	<u>19</u>	<u>747,171</u>	<u>2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02	-	2,951	-	負 債 總 計	<u>1,418,007</u>	<u>41</u>	<u>1,697,945</u>	<u>4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2,672	2	116,909	3	權 益 (附 註 六 (十 九)) :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	-	398	-	3100 股本	2,261,076	66	2,261,076	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3,996	-	5,006	-	3200 資本公積	6,294	-	6,294	-
	960,393	28	1,126,511	32	3300 待彌補虧損	(56,128)	(2)	(223,624)	(6)
					3400 其他權益	(36,892)	(1)	(49,417)	(1)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4)	(122,282)	(4)
					權 益 總 計	<u>2,052,068</u>	<u>59</u>	<u>1,872,047</u>	<u>52</u>
資 產 總 計	<u>\$ 3,470,075</u>	<u>100</u>	<u>3,569,9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470,075</u>	<u>100</u>	<u>3,569,9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808,981	100	3,507,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七))	3,348,907	88	3,154,409	90
營業毛利	460,074	12	353,221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27	-	17,33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17,331	-	(72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1,678	12	335,170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233	4	126,630	4
6200 管理費用	83,536	2	81,9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01	2	89,196	3
	328,870	8	297,81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94	-	1,131	-
	133,902	4	38,4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4,756	-	8,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046	3	36,997	1
7050 財務成本	(19,572)	(1)	(19,2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30)	-	(10,385)	-
	75,800	2	15,612	-
7900 稅前淨利	209,702	6	54,09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8,821	1	3,401	-
本期淨利	170,881	5	50,6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8,273	-	7,3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四))	8,532	-	(1,8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3,385)	-	(6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十九))	(4,280)	-	(52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40	-	4,3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21	5	\$ 55,017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 0.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及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餘 額	\$ 2,261,076	6,294	(273,693)	(7,467)	(46,898)	(122,282)	1,817,030
本 期 淨 利	-	-	50,694	-	-	-	50,69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625)	7,327	(2,379)	-	4,3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50,069	7,327	(2,379)	-	55,017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2,261,076	6,294	(223,624)	(140)	(49,277)	(122,282)	1,872,047
本 期 淨 利	-	-	170,881	-	-	-	170,88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3,385)	8,273	4,252	-	9,1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67,496	8,273	4,252	-	180,021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 2,261,076	6,294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董 事 長 :



(請 詳 閱 後 附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及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702	54,0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754	207,217
攤銷費用	786	74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064	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74)	(3,113)
利息費用	19,572	19,220
利息收入	(6,727)	(2,465)
股利收入	(6,963)	(4,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430	10,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9)	(6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392)	(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27	17,33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331)	7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914)	(7,04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0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223	24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96	(1,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999	(35,53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32	(10,2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7	(1,89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45
存貨(增加)減少	34,796	(71,5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0	(13,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830	(134,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9)	(243)
應付票據增加	2,069	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403)	49,43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291)	(19,79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36	(3,28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286	1,1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71)	32,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59)	(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7)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69)	57,889
調整項目合計	298,284	163,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986	217,794
收取之利息	6,646	2,122
收取之股利	6,963	4,161
支付之利息	(17,215)	(16,510)
支付之所得稅	(992)	(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388	207,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8	(58,6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453)	(80,2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4,546	292,9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75)	70,5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68)	(63,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	1,446
取得無形資產	(737)	(4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74)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5,115)	71,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859)	179,093
償還公司債	-	(68,309)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	(120,0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7,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59)	(16,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9	1,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23	26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835	417,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58	680,8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EDT-Europe ApS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DT-Europe ApS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EDT-Europe ApS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920 千元及 6,66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0.25% 及 0.18%；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8 千元及 285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 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7,063	22	746,42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0,631	1	191,4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642	2	71,6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	-	9,1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90,603	14	200,670	5	2150 應付票據	3,823	-	1,7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5	-	10,330	-	2170 應付帳款	400,258	11	519,887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432,224	12	628,05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30,574	7	213,9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984	-	29,7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960	-	1,13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22	-	1,15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72,800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40,780	24	890,304	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05	1	43,3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6,106	1	27,253	1		762,251	22	980,691	27
	<u>2,636,729</u>	<u>75</u>	<u>2,605,662</u>	<u>7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564,200	16	660,000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5,000	5	185,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15	-	1,3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13,560	17	740,953	2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87,162	2	85,5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768	1	18,1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	30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957	-	3,131	-		654,848	18	747,17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773	2	116,979	3	負債總計	<u>1,417,099</u>	<u>40</u>	<u>1,727,862</u>	<u>47</u>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	-	39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六))	10,051	-	10,927	-	3100 股本	2,261,076	64	2,261,076	61
	912,963	25	1,075,517	29	3200 資本公積	6,294	-	6,294	-
					3300 待彌補虧損	(56,128)	(2)	(223,624)	(6)
					3400 其他權益	(36,892)	(1)	(49,417)	(1)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3)	(122,28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052,068	58	1,872,047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80,525	2	81,270	2
					權益總計	<u>2,132,593</u>	<u>60</u>	<u>1,953,317</u>	<u>53</u>
資產總計	<u>\$ 3,549,692</u>	<u>100</u>	<u>3,681,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9,692</u>	<u>100</u>	<u>3,681,179</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919,890	100	3,63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	3,352,174	85	3,177,366	87
營業毛利	567,716	15	458,233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7,503	6	196,706	6
6200 管理費用	141,804	4	143,0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01	2	89,196	2
	454,408	12	428,902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1,094	-	1,131	-
營業淨利	114,402	3	30,4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8,753	-	10,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72	3	39,149	1
7050 財務成本	(19,572)	-	(19,222)	(1)
	98,753	3	30,685	-
7900 稅前淨利	213,155	6	61,1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3,162	1	11,340	-
本期淨利	169,993	5	49,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8	-	7,62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4,220	-	(2,3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3,385)	-	(62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83	-	4,6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6	5	54,42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881	5	50,6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8)	-	(887)	-
	\$ 169,993	5	49,80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021	5	55,0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45)	-	(593)	-
	\$ 179,276	5	54,42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及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273,693)	(7,467)	(46,898)	(122,282)	1,817,030	5,863	1,822,893
本期淨利	-	-	50,694	-	-	-	50,694	(887)	4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5)	7,327	(2,379)	-	4,323	294	4,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069	7,327	(2,379)	-	55,017	(593)	54,4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76,000	76,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076	6,294	(223,624)	(140)	(49,277)	(122,282)	1,872,047	81,270	1,953,317
本期淨利	-	-	170,881	-	-	-	170,881	(888)	16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8,273	4,252	-	9,140	143	9,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496	8,273	4,252	-	180,021	(745)	179,2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80,525	2,132,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155	61,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419	227,290
攤銷費用	946	9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641	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22)	(3,666)
利息費用	19,572	19,222
利息收入	(7,355)	(3,046)
股利收入	(8,637)	(5,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5)	(1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07)	(4,5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16)	(8,14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0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936	22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96	(1,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121	(86,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98	(11,328)
存貨(增加)減少	59,669	(25,1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6)	(13,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598	(137,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872)	9,436
應付票據增加	2,069	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243)	52,59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28	(20,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49)	38,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59)	(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7)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263)	78,540
調整項目合計	280,271	165,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426	226,604
收取之利息	7,394	2,649
收取之股利	8,637	5,825
支付之利息	(17,215)	(16,512)
支付之所得稅	(5,296)	(12,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46	205,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08	(58,6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8,798)	(94,9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8,947	309,0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325	61,0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63)	(64,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9	1,446
取得無形資產	(769)	(4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4	(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74)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391)	2,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859)	179,093
償還公司債	-	(68,309)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859)	66,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8	6,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34	281,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429	464,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063	746,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23,624,096)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70,880,666
本期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3,385,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6,128,430)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錄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 八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唯董事長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報酬之一倍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經理人報酬經參酌相關上市同業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次提撥所餘盈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廿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取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董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四】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年4月3日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曾瑞銘	101/6/6	3年	11,043,723	4.88%	11,043,723	4.88%
董事	林和興	101/6/6	3年	2,765,424	1.22%	2,685,424	1.19%
董事	朱敏	101/6/6	3年	110,067	0.05%	110,067	0.05%
董事	謝蕙黛	101/6/6	3年	6,566,867	2.90%	6,486,867	2.87%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王臺光	101/6/6	3年	5,346,672	2.36%	5,346,672	2.36%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 謝文雄	101/6/6	3年	3,447,716	1.52%	3,447,716	1.52%
董事	堤福投資(股) 公司	101/6/6	3年	56,406	0.02%	56,406	0.02%
監察人	林育芬	101/6/6	3年	1,702,047	0.75%	1,702,047	0.75%
監察人	曾淑玲	101/6/6	3年	1,957,209	0.86%	1,867,209	0.83%
監察人	丁鴻勳	101/6/6	3年	0	0.00%	0	0.00%

註：104年4月3日發行總股份 226,107,603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5,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500,000股
 截至104年4月3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176,875股
 截至104年4月3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569,256股